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的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全资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用于偿还欠款及补充所需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 3、《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